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股股份  
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进行供股  
及  
恢复买卖**

**供股之包销商**



**软库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供股

本公司拟透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币0.27元之认购价供股发行不少于338,627,81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于425,289,113股供股股份予合资格股东，藉以集资不少于约港币91,400,000元及不多于约港币114,800,000元(未计开支)，基准为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2)股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计划将供股所得款项净额用于拨付本集团已识别/将识别之未来投资及/或一般营运资金。为符合资格参与供股，合资格股东必须于记录日期已名列本公司之股东名册。为使拥有人于记录日期登记为股东，任何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办理登记。

## 一般事项

供股获包销商全数包销。由于供股不会令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须根据上市规则获股东批准。

预期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向合资格股东寄发载有(其中包括)供股进一步详情之章程文件,并向不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仅供彼等参考。

### 买卖股份及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风险警告

包销协议规定,于发生若干事件后,包销商有权利终止其于包销协议项下之责任。供股须待包销协议成为无条件及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方可作实。倘该条件并未获达成,则供股将不会进行,且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遵照上市规则另行刊发公告。

拟转让、出售或购买股份及/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于买卖股份及/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对其状况或应采取之任何行动有任何疑问,务请谘询其本身之专业顾问。于规限供股之条件全部达成当日前买卖股份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将因而承担供股可能不会成为无条件或可能不会进行之风险。

## 供股

### 发行统计资料

|                |   |  |
|----------------|---|--|
| 供股之基准          | : | 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2)股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   |
| 认购价            | : | 每股供股股份港币0.27元  |
| 于本公告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 | : | 677,255,626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最低数目       | : | 338,627,813股供股股份(假设于记录日期或之前概无发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股份最高数目       | : | 425,289,113股供股股份(假设于记录日期或之前因悉数行使(i)认股权证所附之认购权;(ii)可换股票据所附之转换权;及(iii)现有购股权所附之认购权而发行新股份) |
| 包销商            | : | 软库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与包销商已就供股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订立包销协议。

根据供股将予发行之供股股份数目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之50%，及相当于紧随供股完成后本公司经发行供股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33.33%。

除(i)135,000,000份认股权证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认购最多135,000,000股股份；(ii)可换股票据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转换为最多12,500,000股股份；及(iii) 25,822,600份现有购股权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认购最多25,822,600股股份外，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其他未行使购股权，或任何其他可兑换或交换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权、认股权证及换股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0.27元，须于接纳暂定配额通知书时全数缴足。

认购价较：

- (i) 股份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即股份于八月十五日短暂停牌前之最后完整交易日，「最后完整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港币0.57元折让约52.6%；
- (ii) 股份于截至最后完整交易日(包括该日)止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港币0.56元折让约51.8%；及
- (iii) 按股份于最后完整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港币0.57元计算并就供股之影响作出调整后之理论除权价每股约港币0.47元折让约42.6%。

认购价乃由本公司与包销商经参考(其中包括)股份之当前市价及交易流通量于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对现行市价之折让将可鼓励股东参与供股，以维持彼等于本公司所占股权及享有本集团之潜在增长。鉴于上文所述及供股带来之裨益，董事认为供股(包括认购价)之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每股供股股份净价格预计约为港币0.26元。

## 暂定配发基准

供股股份将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2)股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予以配发。合资格股东如欲接纳全部或任何部分暂定配发，应填妥暂定配额通知书并连同已接纳供股股份之股款一并递交。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将在各方面与当时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权收取配发供股股份当日或该日以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来股息及分派。买卖供股股份须缴付香港印花税。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将不会向合资格股东暂时配发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将不会接纳合资格股东的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申请。零碎配额将按四舍五入原则向下凑整至最接近整数之供股股份。该等零碎配额将予汇集及零碎供股股份将暂时配发予本公司的代名人。本公司将促使其该等代名人(如可行)在市场上出售所有零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及该等销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于扣减开支后)将予汇集及等额将累计以拨归本公司所有。

## 合资格股东

为符合资格参与供股，一名股东必须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已登记为本公司股东，且不得为不合资格股东。就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海外股东而言，倘本公司基于法律顾问提供之法律意见，认为根据相关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当地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不向该等海外股东提呈供股股份乃属必要或合宜，则该等海外股东将不被视作合资格股东。

本公司现正考虑海外股东之权利及就供股而为彼等作出之安排，包括向该等股东提呈供股是否可行。本公司保留权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向香港境外股东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参与供股之现有购股权持有人应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照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月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行使现有购股权，及登记为股份持有人。

有意参与供股之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应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照可换股票据之条款及条件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之转换权，致使彼等登记为本公司股东。

有意参与供股之认股权证持有人应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照认股权证之条款及条件行使认股权证所附之认购权，致使彼等登记为本公司股东。

就此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寄发予股东的章程中。

为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为本公司股东，实益拥有人必须不迟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将任何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送达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本公司预期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向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根据本公司法律顾问对相关司法权区及合理可行程度之意见，本公司将向不合格股东寄发章程，以供彼等参考，惟不会向彼等寄发任何暂定配额通知书。

### **不合资格股东**

本公司仅将向不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不附带暂定配额通知书)，供彼等参考。

原应暂定配发予不合资格股东之供股股份，将安排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开始买卖后及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买卖结束前，在扣除开支后可取得溢价之情况下尽早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开支后如超过港币100元，将按比例分派予不合资格股东。金额为港币100元或以下之个别款项将拨归本公司所有。不合资格股东之任何未出售配额连同暂定配发但未获接纳的任何供股股份将由包销商承购。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包括首尾两日)止期间暂停股东登记，期间将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不得申请超额供股股份**

经与包销商公平磋商，董事决定，合资格股东将不得认购超出彼等各自保证配额之任何额外供股股份。鉴于各合资格股东将获给予平等公平机会参与供股，董事认为对办理超额申请手续投入额外精力及成本将令本公司产生繁重负担。未获合资格股东承购的任何供股股份将由包销商根据包销协议之条款承购。

###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买卖。

待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以及符合香港结算之股份收纳规定后，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自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开始买卖当日或由香港结算决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

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将以现有每手买卖单位2,500股供股股份进行买卖。买卖登记于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之供股股份须缴纳香港印花税。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条件获达成后，预期缴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将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予已接纳供股股份并支付股款之人士，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 供股之条件

供股须待(其中包括)达成以下各项后方可作实：

- (i) 董事会于不迟于章程寄发日期通过全部所需决议案，批准供股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ii) 于不迟于章程寄发日期及遵从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规定，将各份经董事决议案批准且由两位董事或彼等书面正式授权之代理人正式签署之章程文件副本连同应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联交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
- (iii) 于章程寄发日期向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
- (iv) 联交所于不迟于章程寄发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发规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买卖，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上市申请及批准；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于包销协议项下之所有承诺及责任；
- (vi) 包销商于包销协议项下之责任成为无条件，且包销协议并无根据其条款而被终止；
- (vii) 包销商遵守及履行其于包销协议项下之所有承诺及责任；及
- (viii) 于终止包销协议之最后时限(「最后终止时限」)前概无发生任何事件令包销协议项下本公司之保证失实及不准确。

供股须待包销协议成为无条件且并未根据其条款终止后，方可作实。倘此条件未获达成，供股将不会进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遵照上市规则另行作出公告。

包销协议之订约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条件。倘于最后终止时限或包销商及本公司可能书面协定的该等其他日期前未能达成上述条件，包销协议将予终止(惟最后终止时限前根据包销协议应计之任何权利或责任除外)，而包销协议之订约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赔有关成本、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本公司根据包销协议仍然应付包销商之若干开支除外)。供股将相应不会付诸实行。

## 供股之包销安排

根据包销协议，包销商已同意全面包销供股项下不少于338,627,81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于425,289,113股供股股份。据此，供股已获包销商悉数包销。

根据包销协议，包销商不得以其本身名义认购不获合格股东承购之相关数目之供股股份(「不获承购股份」)，以致其本身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于本公司的股权于供股完成时超过本公司投票权20%。包销商亦须尽全部合理努力确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获承购股份认购方或买方：(i)均为独立于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本公司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非与彼等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之第三方；及(ii)(除包销商本身及其联系人士外)连同其任何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概不会于供股完成时持有本公司投票权10%或以上。

## 佣金

本公司将向包销商支付包销佣金，金额相当于包销商所包销供股股份总认购价之4%。董事认为包销佣金符合市场费率。

## 终止包销协议

倘发生下述情况，包销商可于最后终止时限前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包销协议所载安排：

- (i) 包销商合理认为供股之成功将会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a) 颁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规或现时之法例或法规(或其有关之司法诠释)出现任何变动或出现任何性质之其他事宜，从而令包销商全权认为可能对本集团整体之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响或对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

- (b) 发生任何地方、国家或国际间事件或变动(无论是否属于在包销协议日期之前及/或之后所发生或持续发生之一连串事件或变动之一部分)而属政治、军事、金融、经济或其他性质(无论是否与上述任何一项同类),或属地方、国家或国际之敌对或武装冲突爆发或升级性质,或可影响本地证券市场,从而令包销商全权认为可能对本集团整体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令进行供股属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或货币政策或外汇或货币市场出现任何变动,证券之买卖被暂停或受到严重限制),从而令包销商全权认为可能对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响或令进行供股属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情况出现任何变动,从而令包销商全权认为将对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之一般性原则,就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清盘或解散或类似事件提交呈请或通过决议案或类似事件或本集团任何重大资产损毁;或
- (iv)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一般性原则,任何天灾、战争、暴动、公众秩序扰乱、群众骚乱、火灾、水灾、爆炸、疫症、恐怖活动、罢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团整体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出现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无论是否与上述任何一项同类);或
- (vi) 任何事项倘于紧接章程日期前发生或发现而并无在章程披露,则构成包销商全权认为对供股而言属重大遗漏者;或
- (vii) 整体证券或本公司证券于联交所暂停买卖超过连续三十个营业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关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暂停买卖,

包销商将有权于最后终止时限前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方式终止包销协议。

倘在最后终止时限前发生下述情况:

- (i) 就包销商所知对包销协议项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之任何重大违反;或



(ii) 就包销商所知将导致包销协议所载之保证于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错误之任何事件。

则包销商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以撤销包销协议。

在最后终止时限前发出如上文所述之终止通知后，包销协议各订约方之责任(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应付费及开支除外)将告终止，且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赔有关成本、损害、补偿或其他(先前违约者除外)。倘包销商发出有关终止通知，供股将相应不会付诸实行。

##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变动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变动如下：

(i) 假设概无现有购股权、认股权证及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行使彼等兑换股份之权利：

|           | 于本公告日期             |               | 紧随供股完成后<br>(假设并无供股股份<br>获合资格股东认购) (附注1) |               | 紧随供股完成后<br>(假设所有供股股份已<br>获合资格股东认购) (附注1) |               |
|-----------|--------------------|---------------|---|---------------|--|---------------|
|           | 股份数目               | %             | 股份数目                                    | %             | 股份数目                                     | %             |
| 现有主要股东    | 205,342,300        | 30.3%         | 205,342,300                             | 20.2%         | 308,013,450                              | 30.3%         |
| 公众股东      | 471,913,326        | 69.7%         | 471,913,326                             | 46.5%         | 707,869,989                              | 69.7%         |
| 包销商 (附注2) | —                  | —             | 338,627,813                             | 33.3%         | —  | —             |
| 总计        | <u>677,255,626</u> | <u>100.0%</u> | <u>1,015,883,439</u>                    | <u>100.0%</u> | <u>1,015,883,439</u>                     | <u>100.0%</u> |

附注：

1. 此情况仅供说明及可能出现凑整错误。
2. 根据包销协议，包销商不得以其本身名义认购相关数目之不获承购股份，以致其本身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于本公司的股权于供股完成时超过本公司投票权20%。包销商亦须尽全部合理努力确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获承购股份之认购方或买方：(i)均为独立于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本公司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非与彼等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且与彼等并无关联之第三方；及(ii)(除包销商本身及其联系人士外)连同其任何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概不得于供股完成时持有本公司投票权10%或以上。

(ii) 假设所有现有购股权、认股权证及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兑换股份之权利：

|           | 于本公告日期 (附注1)       |               | 紧随供股完成后<br>(假设并无供股股份<br>获合资格股东认购) (附注2) |                | 紧随供股完成后<br>(假设所有供股股份已<br>获合资格股东认购) (附注2) |               |
|-----------|--------------------|---------------|---|----------------|--|---------------|
|           | 股份数目               | %             | 股份数目                                    | %              | 股份数目                                     | %             |
| 现有主要股东    | 205,342,300        | 24.1%         | 205,342,300                             | 16.1%          | 308,013,450                              | 24.1%         |
| 公众股东      | 471,913,326        | 55.5%         | 471,913,326                             | 37.0%          | 707,869,989                              | 55.5%         |
| 认股权证持有人   | 135,000,000        | 15.9%         | 135,000,000                             | 10.6%          | 202,500,000                              | 15.9%         |
| 可换股票据持有人  | 12,500,000         | 1.5%          | 12,500,000                              | 1.0%           | 18,750,000                               | 1.5%          |
| 现有购股权持有人  | 25,822,600         | 3.0%          | 25,822,600                              | 2.0%           | 38,733,900                               | 3.0%          |
| 包销商 (附注3) | —                  | —             | 425,289,113                             | 33.3%          | 0  | —             |
| <b>总计</b> | <b>850,578,226</b> | <b>100.0%</b> | <b>1,275,867,339</b>                    | <b>100.00%</b> | <b>1,275,867,339</b>                     | <b>100.0%</b> |

附注：

1. 假设于本公告日期所有现有购股权、认股权证及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兑换股份之权利，仅供说明用途。
2. 此情况仅供说明及可能出现凑整错误。
3. 根据包销协议，包销商不得以其本身名义认购相关数目之不获承购股份，以致其本身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于本公司的股权于供股完成时超过本公司投票权20%。包销商亦须尽全部合理努力确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获承购股份之认购方或买方：(i)均为独立于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本公司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非与彼等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之第三方；及(ii)(除包销商本身及其联系人士外)连同其任何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概不得于供股完成时持有本公司投票权10%或以上。

## 进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从事肿瘤及/或癌症相关疾病专科诊断治疗的医疗中心网络之营运提供医疗设备及服务。

供股之所得款项总额将分别约为港币91,400,000元至港币114,800,000元(假设可换股票据、认股权证及现有购股权所附之转换权或认购权(视乎情况而定)已获悉数行使)。估计供股所得之款项净额(经扣除(其中包括)包销佣金后)将分别约为港币87,000,000元至港币110,000,000元(假设可换股票据、认股权证及现有购股权所附之转换权或认购权(视乎情况而定)已获悉数行使)。本公司计划将供股所得款项净额达80%用于拨付本集团已识别/将识别之未来投资及余额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董事认为，供股将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基础，并使合资格股东有机会维持彼等各自于本公司之股权比例。因此，董事认为透过供股集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 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紧接本公告日期前过去12个月，本公司已进行以下集资活动：

| <u>公告／<br/>通函日期</u> | <u>事件</u> | <u>所得款项净值</u>                           | <u>所得款项拟定及<br/>实际用途</u> |
|---------------------|-----------|---|-------------------------|
| 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二十四日    | 发行认股权证    | 认股权证所附之认购<br>权获悉数行使后约为<br>港币97,000,000元 | 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br>运资金        |
| 二零一四年<br>四月十七日      | 发行可换股票据   | 约为港币10,000,000元                         | 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br>运资金        |

## 预期时间表

二零一四年

|                          |                             |
|--------------------------|-----------------------------|
| 以连权基准买卖股份之最后日期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以除权基准买卖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股东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符合资格参与供股之最后时间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br>下午四时三十分      |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首尾两日)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br>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厘定供股配额之记录日期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恢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寄发章程文件                   | 九月一日(星期一)                   |
| 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              |
| 分拆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后时间          | 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              |

|                               |                 |
|-------------------------------|-----------------|
| 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后日期 . . . . .     |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正 |
| 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之最后时间 . . . . .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 |
| 终止包销协议及供股成为无条件之最后时间 . . . . . |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正 |
| 公告供股之结果 . . . .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寄发缴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 买卖缴足供股股份开始 . . . . .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及最后时限仅供说明用途，或会经本公司与包销商协定而更改。预期时间表在日后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将会在适当时候作出公告或通知股东。

### **买卖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风险警告**

股份将会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权基准买卖。供股股份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期间以未缴股款方式买卖。倘供股之条件未能达成，或包销协议被终止，则供股将不会进行。

拟买卖未缴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如对彼等之状况有任何疑问，务请谘询其专业顾问。于规限供股之条件全部达成当日(及包销商终止包销协议之权利被取消当日)前买卖股份之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及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期间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将因而承担供股可能不会成为无条件及未必能进行之风险。

### **不寻常价格及成交量变动及恢复买卖**

董事亦注意到，股价及股份交投量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升。经在合理情况下作出有关本公司的查询后，董事确认，除供股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十七日之公告内所披露事宜外，其概不知悉股价及交投量变动之任何理由，或有任何须予公告之资料，以避免股份出现虚假市场，或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须予披露之内幕消息。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于联交所停止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请股份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买卖。

## 一般事项

由于供股不会令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须按上市规则之规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预期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向合资格股东寄发载有(其中包括)供股进一步详情之章程文件，并向不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仅供彼等参考。

包销商为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就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包销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接纳时间」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或包销商与本公司可能书面协定之有关其他时间或日期)，即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有关股款之最后时限 |
| 「营业日」    | 指 | 于香港之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日或于上午九时正在香港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
| 「中央结算系统」 | 指 |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运作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
| 「本公司」    | 指 |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条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视情况而定)                         |
| 「可换股票据」  | 指 | 本公司发行本金额为港币10,000,000元之可换股票据，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转换为最多12,500,000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现有购股权」  | 指 |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月采纳之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未行使购股权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香港结算」   | 指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未缴股款供股股份」 | 指 | 将根据供股配发予股东之未缴股款供股股份   |
| 「不合资格股东」   | 指 | 董事基于法律顾问提供之法律意见，认为根据相关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当地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不向该等海外股东提呈供股属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东 |
| 「海外股东」     | 指 | 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而其于名册上所示地址位于香港以外之股东                                 |
| 「暂定配额通知书」  | 指 | 将发出有关供股之暂定配额通知书   |
| 「寄发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其他日子，即预期寄发章程文件之日期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将刊发内容有关供股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暂定配额通知书  |
| 「合资格股东」    | 指 | 于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不合资格股东除外)  |
| 「记录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销商与本公司经参考预期将厘定供股配额的日期而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
| 「股份过户登记处」  | 指 | 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
| 「供股」       | 指 | 透过按章程文件所载及本公告概述之条款向合资格股东进行供股之方式，发行供股股份以供认购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根据供股向合资格股东提呈不少于338,627,813股及不多于425,289,113股新股份以供认购，基准为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2)股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 |
| 「结算日期」    |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接纳时间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之较后日期后第二个营业日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东」      | 指 已发行股份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认购价」     |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币0.27元  |
| 「收购守则」    |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 「包销商」     | 指 软库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
| 「包销协议」    | 指 本公司与包销商就供股之包销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包销协议  |
| 「认股权证」    | 指 本公司发行之135,000,000份认股权证，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认购135,000,000股股份                                 |
| 「%」       | 指 百分比  |
| 「港币」      |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邓志超先生、陈嘉忠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